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已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专项审核后认为：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